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余厚蜀先生、田慧颖女士与独立董事柴广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2026-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航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92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天弘航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天弘航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